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耘彤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4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998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4044681_11119986500_1_4044681_11119986500_1.pdf、
4044681_11119986500_1_4044681_11119986500_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1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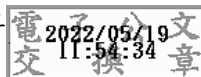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16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「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」之修讀資格，修正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應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鼓勵及提供師資生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。
 - (二)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」課程架構，將「客家語文/客家語」文字修正為「客語文/客語」。

(三)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表，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容包括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」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